



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Hubei shifa Bidding Co., Ltd.

湖北省省级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GDWX23-031/HBSF-ZC-23052416

项目名称：湖北工业大学环保智能电工材料及装备电磁环境检测中试平台(进口设备)

采购内容：环保智能电工材料及装备电磁环境检测中试平台

采购人：湖北工业大学

代理机构：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1
一、 项目介绍	21
二、 应用范围	21
三、 依据标准	21
四、 测试项目	21
五、 项目详细技术需求	22
六、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2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1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35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43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45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46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47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48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49
附件 6 偏离表(格式)	50
附件 7 货物/服务报告	51
附件 7-1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52
附件 7-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53

附件 7-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一览表（格式）	54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55
附件 8-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56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57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58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62
附件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64
附件 12 供应商书面声明	65
附件 13 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66
附件 1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67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获取文件后应根据实际情况，秉承自愿原则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响应，如无法参与本项目则应提前邮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自拟。

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请各位供应商如实反馈相应情况，请勿自误。感谢贵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的支持。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湖北工业大学环保智能电工材料及装备电磁环境检测中试平台(进口设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侧院琪顺办公空间 209 室或网络(邮箱: hbsfzb@sina.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HGDWX23-031/HBSF-ZC-23052416

2、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000-2023-07034

3、项目名称: 湖北工业大学环保智能电工材料及装备电磁环境检测中试平台(进口设备)

4、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 人民币 225(万元)

6、最高限价: 人民币 225(万元)

7、采购需求: 环保智能电工材料及装备电磁环境检测中试平台建设,主要采购内容包括接收机、人工电源网络等;具体要求及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8、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的安装调试工作。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是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 否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13、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 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0日，每天上午9:00-11:30时、下午14:00-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侧院琪顺办公空间209室或网络（邮箱 hbsfzb@sina.cn）

3、方式：（1）现场获取；（2）网络获取（邮箱 hbsfzb@sina.cn）。供应商代表须准备如下相关证明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信息）；法定代表人自行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信息）；

②登记表（详见附件）；

上述文件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3年6月26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3年6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侧院琪顺办公空间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6号开标室

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拒绝。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6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侧院琪顺办公空间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6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信息发布媒体：《湖北工业大学采招网》（<http://tend.hbut.edu.cn/index.html>）、《湖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北工业大学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 28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27-597502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侧院琪顺办公空间 209 室

联系方式：胡丽萍、吴坤、张盛华、牛丽佳、田佼玉 027-87295088

邮 箱：hbsfzb@sina.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丽萍、吴坤、张盛华、牛丽佳、田佼玉

电 话：027-8729508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湖北工业大学环保智能电工材料及装备电磁环境检测中试平台(进口设备)
2	项目编号	HGDWX23-031/HBSF-ZC-23052416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人民币 225 万元；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付款方式	(1) 本协议正式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优先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2) 90%L/C，见单即付，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凭验收报告付剩余 10%。(3) 其它以外贸协议为准。
6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公告发布媒体	《湖北工业大学采招网》(http://tend.hbut.edu.cn/index.shtml)、《湖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hubei.gov.cn/)
9	采购人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0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有关分包的所有条款均适用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2	采购内容	环保智能电工材料及装备电磁环境检测中试平台建设，主要采购内容包括接收机、人工电源网络等；具体要求及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6	磋商过程中可能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7	交付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的安装调试工作。
18	质量要求	合格
19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20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1	是否接受联合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22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4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邮 箱：hbsfzb@sina.cn
25	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侧院琪顺办公空间 209 室
26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侧院琪顺办公空间 209 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9	响应文件递交截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止时间、地点	
30	磋商会 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p>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编制，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报价一览表； 5) 报价明细表； 6) 偏离表； 7) 货物/服务报告； 8) 资格证明文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11)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响应文件格式	<p>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p>
33	响应文件份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为U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采用Word及正本扫描件PDF格式），授权委托书一份（格式见附件3）。 2、授权委托书一份单独递交，无须密封。 3、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标注页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响应文件胶装脊背处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报价一览表须另附一份单独封装，可与电子文档（U盘）一起密封递交。 5、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和页码，建议双面打印。
3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6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按本须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的； 4、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3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响应文件报价超过预算的； 5) 响应文件递交提交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6)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8	供应商退出磋商	1. 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未出席磋商会议，或供应商出席磋商会议的人员不能提供其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磋商代理人的有效证明文件的，视为自动退出磋商； 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9	成交服务费支付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按照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银行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称：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账 号：1019 0200 0000 00074 行 号：3135 2100 6472 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PDF版）发送至 hbsfzb@sina.cn 备案。
40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 <u>接收机</u> 注：1、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不明确核心产品，也可以根据采购项

		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磋商文件中标注。若核心产品不止1个，各供应商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41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42	其他	<p>1. 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标注页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响应文件胶装脊背处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对成交供应商有约束力，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可在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时对原合同稍作修订。</p>

二、供应商须知

1. 概述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邀请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邀请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
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
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
修缮等。

2.5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6 “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8 “买方”系指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企业等。

2.9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工程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采购项目中响应。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工程、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审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对在响应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将通知所有通过报名的供应商参加答疑会。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网上进行发布，供应商应主动在网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日期。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规定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报价单价和报价总价。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2.4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报价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报价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响应货物/服务/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保证金。
- 16.2 本次磋商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磋商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 16.5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未收到供应商磋商保证金，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响应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6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 16.7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8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9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9.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6.9.2 成交人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响应有效期

17.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18.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方式，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响应文件胶装脊背处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邀请函规定时间前递交。

20.2 出现第 7.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相应文件递交，将被拒绝。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22.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磋商会

23. 磋商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出席。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 磋商会流程

25.1 磋商顺序按磋商文件递交顺序，**后签先谈**依次进行。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响应。

25.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5 在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

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

25.8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响应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响应。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响应最终成交。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财政部门指定发布媒体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28.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供应商质疑

30.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

其它

31. 报价注意事项

3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31.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 项目介绍

环保智能电工材料及装备电磁环境检测中试平台(进口设备)项目配套接收机，天线，谐波和闪烁测试系统，信号源，人工电源网络等设备，适用于电力电子、工科医、新能源等产品电磁兼容性研究和评估，根据技术要求，设计项目方案和实施测试项目需依据相关标准，达到通过 CNAS 审核要求。

二、 应用范围

测试应用范围：新能源储能与动力电池、新型电力系统设备及监测系统、工科医设备等产品。

★该方案设计和实施的产品，如果不是供应商自产，主要设备（接收机，天线，谐波和闪烁测试系统，信号源，功率计）需要出示制造商授权。

三、 依据标准

该方案覆盖主要标准如下，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序号	标准号	描述
1	GB/T 6113.201-2018	无线电骚扰和抗扰度测量设备和测量方法规范 第 2-1 部分：无线电骚扰和抗扰度测量方法 传导骚扰测量
2	GB/T 6113.203-2020	无线电骚扰和抗扰度测量设备和测量方法规范 第 2-3 部分：无线电骚扰和抗扰度测量方法 辐射骚扰测量
3	GB/T 6113.204-2008	无线电骚扰和抗扰度测量设备和测量方法规范 第 2-4 部分：无线电骚扰和抗扰度测量方法 抗扰度测量
4	GB/T 17215.211-2021	电测量设备(交流) 通用要求、试验和试验条件 第 11 部分：测量设备

四、 测试项目

★该方案提供测试设备需符合上表标准测试要求，所有设备需通过第三方校准计量，并且提供资料达到通过 CNAS 审核要求，检测和服务所需费用包括在报价中。

该方案提供设备和软件与客户现有设备，需集成系统；系统集成设计，安装，培训，软件兼容设计，均包括在项目中，所需费用包括在报价中，用户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供应商提供技术参数承诺函或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原厂彩页、官网截图等资料）

注：“★”标注的技术、服务要求，应满足或优于（不可负偏离），不满足本要求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五、 项目详细技术需求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接收机	<p>一、 主要功能/用途</p> <p>接收机是复杂电磁信号分析设备，频率范围从 9kHz-7GHz。用于电子，电力，电气等专业复杂电磁研究或教学。</p> <p>二、 技术参数/指标</p> <p>① ▲干扰分析仪，符合 GB/T 6113.104-2021 标准要求，频率范围：9kHz-7GHz，频率精度：0.001Hz，其它指标如下： 完全符合 CISPR 16-1-1、ANSI C63.2、MIL-STD-461 和 FCC 标准；</p> <p>② 具备接收机工作模式和频谱分析仪两种工作模式，可以触摸屏控制或上位机远程控制；</p> <p>③ 接收机须内置：峰值（最大值、最小值）、准峰值（QP）、RMS 有效值、CISPR 均方根值、CISPR 平均值和平均值（AV）检波器；</p> <p>④ 时域分析：2 小时断续干扰测量，最小测量时间 100us；</p> <p>⑤ 准峰值检波器脉冲加权符合 CISPR 16-1-1 等标准；</p> <p>⑥ 频率分辨率：0.1 Hz (接收机模式)，0.01 Hz (频谱仪模式)；</p> <p>⑦ 分辨率带宽 (-3dB)：10Hz~10MHz，1/2/3/5/10 步进值； (-6dB)：200Hz，9kHz，120kHz，1MHz；</p> <p>⑧ 内置前置放大器：20 dB 增益，可打开或关闭；</p> <p>⑨ 接收机模式显示底噪声（平均（AV）检波器，0 dB 衰减，输入端接 50 Ω）：</p> <p>⑩ ▲前置放大器关闭，接收机底噪声要求： $30\text{MHz} \leq f < 1.0\text{GHz}$，BW =120kHz <8dBμV $1.0\text{GHz} \leq f < 3.6\text{GHz}$，BW =1MHz，<20dBμV $3.6\text{GHz} \leq f < 7.0\text{GHz}$，BW =1MHz，<26dBμV 前置放大器开启： $30\text{MHz} \leq f < 1.0\text{GHz}$，BW =120kHz <-3dBμV $1.0\text{GHz} \leq f < 3.6\text{GHz}$，BW =1MHz，<9dBμV $3.6\text{GHz} \leq f < 7.0\text{GHz}$，BW =1MHz，<13dBμV</p> <p>⑪ ▲总测量不确定度：优于 0.3dB 控制接口：以太网</p>	1

<p>低频放大器</p>	<p>一、 主要功能/用途</p> <p>低频放大器是复杂电磁信号分析灵敏度调整设备，频率范围从10MHz-6GHz。用于电子，电力，电气等专业复杂电磁研究或教学。</p> <p>二、 技术参数/指标</p> <p>① 频率范围：10MHz-6GHz</p> <p>② 增益：28dB</p> <p>③ 噪声系数：不大于 2.5</p>	<p>1</p>
<p>人工电源网络</p>	<p>一、 主要功能/用途</p> <p>人工电源网络是电源端干扰电磁波耦合单元，频率从 150kHz-30MHz 的复杂环境模拟系统，用于电力电子，电气，信号处理等专业的复杂电磁环境研究或教学。</p> <p>二、 技术参数/指标</p> <p>① ▲信号源频率范围：150kHz-30MHz</p> <p>② 网络类型：V 型</p> <p>③ 阻抗模拟：50 μH + 5 Ohm 50 Ohm</p> <p>④ 最大电压：250 VAC 50/60 Hz</p> <p>⑤ 最大工作电流不小于：2×16A</p> <p>⑥ 符合标准：CISPR 16-1-2</p> <p>⑦ 带接收机自动控制接口</p>	<p>1</p>
<p>人工电源网络</p>	<p>一、 主要功能/用途</p> <p>人工电源网络是电源端干扰电磁波耦合单元，频率从 150kHz-30MHz 的复杂环境模拟系统，用于电力电子，电气，信号处理等专业的复杂电磁环境研究或教学。</p> <p>二、 技术参数/指标</p> <p>① ▲频率范围：150kHz-30MHz</p> <p>② 网络类型：V 型</p> <p>③ 阻抗模拟：50 μH 50 Ohm</p> <p>④ 最大电压：440 VAC 50/60 Hz</p> <p>⑤ 最大工作电流不小于：4×400A</p> <p>⑥ 符合标准：CISPR 16-1-2</p> <p>⑦ 带接收机自动控制接口</p> <p>⑧ ▲由于原厂货期长，要求提供现货。</p>	<p>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号线阻抗稳定网络</p>	<p>一、主要功能/用途</p> <p>信号线阻抗稳定网络是信号线端干扰电磁波耦合单元，频率从150kHz-30MHz的复杂环境模拟系统，用于电力电子，电气，信号处理等专业的复杂电磁环境研究或教学。</p> <p>二、技术参数/指标</p> <p>① 频率范围：150kHz-30MHz</p> <p>② 用于：网线（5类线 RJ45）</p> <p>③ 最小工作频率范围：150kHz-30MHz</p> <p>④ 额定功率：$\leq 63\text{VAC}$（线对地），$\leq 100\text{VDC}$</p> <p>⑤ 工作电流：800mA</p> <p>⑥ 工作电压：63VAC/100VDC LCL: 65 dB / 150KHz 49 dB / 30 MHz</p> <p>⑦ 分压系数：10dB\pm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号源</p>	<p>一、主要功能/用途</p> <p>信号源是产生射频调制信号。模拟空间射频信号，用于电子，电力，电气等专业复杂电磁研究或教学。</p> <p>二、技术参数/指标</p> <p>① ▲频率范围：4kHz-6GHz</p> <p>② 频率精度：0.001Hz</p> <p>③ ▲功率输出：-145dBm-16dBm</p> <p>④ 主机配置 LED 显示屏和手动控制按键</p> <p>⑤ 信号调制：AM, PC-AM, PM, FM, 脉冲调制</p> <p>⑥ 可以扩展矢量调制</p> <p>⑦ 兼容所有标准，可以实现闭环法校准测试</p> <p>⑧ 与其他测试共用</p> <p>⑨ 控制接口：以太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功率探头</p>	<p>一、主要功能/用途</p> <p>功率探头是射频功率检测仪，用于电力电子，电气，信号处理等专业的复杂电磁环境研究或教学。</p> <p>二、技术参数/指标</p> <p>① ▲频率范围：8kHz-6GHz</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p>② ▲信号源输出功率：-70dBm~+20Bm</p> <p>③ 频率精度：0.001Hz</p> <p>④ 一套系统配置 2 个探头</p>	
组合天线	<p>一、主要功能/用途</p> <p>组合天线是一款电磁波感应接收装置，用于电力电子，电气，信号处理等专业的复杂电磁环境研究或教学。</p> <p>二、技术参数/指标</p> <p>① ▲频率范围：30MHz-7GHz</p> <p>② 承受功率：100W</p> <p>③ 场强转换系数：7-43dB/m</p> <p>④ 全向增益：6.4±1.2dBi</p> <p>⑤ 方向角：45-65度</p> <p>⑥ 符合 CISPR16-1-2 标准</p>	1
测试天线	<p>一、主要功能/用途</p> <p>测试天线是一款电磁波发射装置，频度范围从 80MHz-1.7GHz，用于电力电子，电气，信号处理等专业的复杂电磁环境研究或教学。</p> <p>二、技术参数/指标</p> <p>① ▲频率范围：80MHz-1.7GHz</p> <p>② 增益：9 +0.8 / -1.5 dBi</p> <p>③ 最大承受功率：1.5kW</p> <p>④ 符合 GB/T 17626.3 标准</p> <p>⑤ 带天线支架</p> <p>⑥ ▲结合用户采购其它设备，组成系统，符合 GB/T 17626.3-2016 标准，频率范围：80MHz-1GHz 范围内，场强 36V/m</p>	1
测试天线	<p>一、主要功能/用途</p> <p>测试天线是一款电磁波发射装置，频度范围从 1GHz-9GHz，用于电力电子，电气，信号处理等专业的复杂电磁环境研究或教学。</p> <p>二、技术参数/指标</p> <p>① ▲频率范围：700MHz- 9GHz</p> <p>② 连接器：50 Ω ，连接器：N</p> <p>③ 典型驻波比：<1.5</p> <p>④ 各向同性增益：10.3 dBi +/- 1.5 dB</p>	1

	<p>⑤ 最大输入功率：300 W (f = 1 GHz) 150 W (f = 6 GHz)</p> <p>⑥ ▲结合用户采购其它设备，组成系统，符合 GB/T 17626.3-2016 标准，频率范围：800MHz-6GHz 范围内，场强 36V/m</p>	
场强探头	<p>一、主要功能/用途</p> <p>场强探头是一款电磁波场强检测装置，频度范围从 100kHz-6GHz，用于电力电子，电气，信号处理等专业的复杂电磁环境研究或教学。</p> <p>二、技术参数/指标</p> <p>① ▲频率范围：100kHz-6GHz</p> <p>② 场强范围：1-1000V/m</p> <p>③ 精度：0.02V/m(7.5V/M)；0.2V/m(7.5V/m 以上)</p> <p>④ 结合用户采购其它设备，组成系统，符合 GB/T 17626.3-2016 标准，频率范围：80MHz-6GHz 范围内，场强 36V/m</p>	1
电磁钳	<p>① 主要功能/用途</p> <p>电磁钳是一款低频复杂电磁场非接触耦合装置，用于耦合低频电磁场在线缆上，并且符合 GB 17626.6-2017 标准要求</p> <p>② 技术参数/指标</p> <p>③ ▲频率范围：150kHz-1GHz</p> <p>④ 内径：32mm</p> <p>⑤ 带校准件</p> <p>⑥ 包括负载</p> <p>⑦ 结合测试主机，测试达到 10Vemf</p> <p>⑧ 符合 GB/T 17626.6-2017 标准</p>	1
谐波和闪烁测试仪	<p>一、主要功能/用途</p> <p>谐波和闪烁测试仪是用于分析电子，电器设备工作过程中，对公共电网反馈的低频谐波干扰。电力电子，电气，信号处理等专业的复杂电磁环境研究或教学。</p> <p>二、技术参数/指标</p> <p>① 系统整体要求： 完全符合 IEC61000-3-2/-3 和 IEC61000-4-13 最新国际标准的要求； 系统容量：能够覆盖谐波和闪烁测试电流达到 16A（电压为 230V 下的有效值）；</p> <p>② 可编程电源：</p>	1

	<p>▲频率范围：DC，15Hz-1000Hz；</p> <p>具备输出模式（可编程）；交流、直流、交流+直流、直流+交流模式；恒电压、恒电流、恒功率三种输出模式；</p> <p>交流/直流输出总功率；交流\geq6KW；直流\geq6KW；</p> <p>▲交流输出电压（相电压 L-N）：0~300V（50/60Hz）；直流输出电压：0~400V；</p> <p>电压输出精度：$<$2%；总谐波失真率：$<$ 2%；</p> <p>具备保护功能：短路保护、过流保护、过热保护、过压保护、欠压保护；</p> <p>▲系统电源的扩充性：未来可针对大型医疗设备测试，在本地可升级至最大 60KVA，满足 IEC 61000-3-11/-12 对于大于 16A 小于 75A 谐波电流和电压波动与闪烁测试；</p> <p>③ 谐波分析仪：</p> <p>▲测量谐波频率范围：50 Hz - 2.4 kHz；测量基频频率范围：45Hz~60Hz；</p> <p>测量电压范围：400VAC（L-N）；测量电流范围：0-75A；</p> <p>控制接口：USB 或 IEEE 或 LAN；</p> <p>④ 闪烁阻抗：</p> <p>阻抗特性：实体阻抗，不接受虚拟阻抗；</p> <p>阻抗值：小于 16A：0.24 Ω + j0.15 Ω 相线和 0.16 Ω + j0.1 Ω 零线；</p> <p>需有整体系统阻抗（电源阻抗加上闪烁阻抗）的出厂检测报告；</p> <p>⑤ 测试软件：</p> <p>谐波测量参数：可测量频率、电压、电流、功率；</p> <p>谐波分类：A/B/C/D 类可选；</p> <p>可显示参数：Vrms、Vpeak、Irms、Ipeak、dc、dt、dmax、1~40 次谐波的 THD、频率、功率、功率因数、电压和电流等；</p> <p>⑥ ▲自动化软件可以与报告自动化系统通过 API 连接，并实施报告自动化；</p>	
--	---	--

六、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6.1 技术支持

A.签订合同后，提供系统详细设计，项目进度管理

B. 项目完成后，提供详细技术培训，包括理论培训不小于3天，现场培训不少于1周，项目后期提供（CNAS）审核现场支持。

C. ▲项目验收时，提供文件达到CNAS审核清单内要求等文件

6.2 售后服务

A.提供直接对用户的售后服务能力，包括硬件，软件，系统的使用，及指导解决问题。

B. 设备出故障后，4小时内响应，如8小时时间解决不了，48小时内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

C. 设备硬件故障后，一周内维修完成，进口设备二周内完成，如规定时间内，维修不能完成，提供样机，直到设备维修返回。

D. 质保期：

名称	质保时间（年）	备注
测试设备	3	

（注：1、技术参数中如出现涉及固定规格型号、尺寸及重量的均为参考，允许略有误差，但供应商报价的产品必须符合采购人使用功能及质量要求，并提供相应技术参数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如涉及固定厂家品牌也均为参考或推荐，并不具有唯一性，供应商可提供同等档次或更高档次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视其为不满足采购需求。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技术、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尺寸、参数、品牌）；若复制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实际响应数据或投标响应数据无对应支持文件的，其技术响应将可能按负偏离处理。参数需列出证明文件予以佐证的，未予以佐证将可能按负偏离或不响应处理。**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上述内容负责。若成交，验收时必须达到相应技术要求才予以验收，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本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均不指向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若引用某一供应者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时，其含义为“供参考或相当于”该品牌，供应商可以在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前提下选定所投产品品牌，推荐品牌并不限制其他品牌参与投标。

二、商务条款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付款方式：（1）本协议正式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优先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2）90%L/C，见单即付，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凭验收报告付剩余 10%。（3）其它以外贸协议为准。

3.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4. 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4.2 供应商报价为包干价。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技术实现方式、手段和要求，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完成有关工作，不再另计开发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5. 产品调试及验收：

5.1 成交供应商负责调试和试运行的结果必须符合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达到行业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5.2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双方签订合同相关约定，未明确约定事项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相关承诺和说明、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相关技术文件验收。

5.3 验收方式：（1）甲方组织技术人员验收。货物质量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质量异议意见。（2）甲方收货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

6. 售后要求

6.1 所有硬件三年免费保修、所有软件三年免费保修升级。

6.2 质保期、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3 质保期、保修期外，乙方应定期回访，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产品维修零配件以优惠价给甲方（免收人工及差旅费）。

6.4 维修时，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小型故障在 3 天内解决，大故障在 15 天内解决，若乙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维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实施人员要求：按本项目情况配置齐全的实施人员，且分工明确。

8. 培训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为用户单位人员（技术人员等）免费提供现场安装培训，并到达实际操作合格要求。

9.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其它：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交货验收方案（包含项目对接、交货计划、交货期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检测步骤及措施、验收组织流程等）、质量管控措施（包含质量目标、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

施等)、技术培训方案(包含培训人员、时间、内容等)、售后方案(包含服务标准和应急维修时间安排、质保期满后的承诺、其它服务承诺等)本项目评审因素要求的相关材料。

11. 其他未尽事宜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按合同进行约定。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供货协议

协议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购货单位：湖北工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冯征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为增强双方的责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设备名称、规格、配置、数量及价格如下：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人民币）： 元整（¥： 元）

- 注： 1. 所提供设备必须为全新的，无瑕疵设备。
2. 设备质量及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相关法律、法规。
3. 所提供货物索赔期为 个月（从到岸时间开始计算）。

技术负责人（签字）： _____ 部门负责人（签字）： _____

二、协议总金额（人民币）： 元整（¥： 元）。含增值税、运费、安装调试费等，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三、交货：

1.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信用证开具___日内完成所有仪器设备（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到甲方指定地。乙方承担货物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交付）。
4. 交货时，乙方应将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用户手册、保修手册等单证交付给甲方，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的检验证明，前述单证未交付完整的，视为未完全交货。
5. 如果产品属于特种设备，则乙方应当提供相关证明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方式：

1. 甲方组织技术人员验收。货物质量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质量异议意见。
2. 甲方收货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

五、验收标准：本合同相关约定，本合同未明确约定事项按本项目投标文件（含《响应文件》相关承诺和说明）、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相关技术文件验收。

六、付款方式：

- (1) 本协议正式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优先以金

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90%L/C, 见单即付, 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 凭验收报告付剩余 10%。(3) 其它以外贸协议为准。

七、售后服务 (根据具体项目投标文件填写)

1. 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年, 提供售后服务 年。

2. 质保期、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 (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保修期外, 乙方应定期回访, 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 产品维修零配件以优惠价给甲方 (免收人工及差旅费) 。

4. 维修时, 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之内上门服务, 小型故障在 3 天内解决, 大故障在 15 天内解决, 若乙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 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维修, 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按协议所规定的交货时间前完成本协议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 每延迟一天, 按协议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协议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2. 若乙方未能在信用证开具 日内完成本协议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 甲方可中止本协议, 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交付甲方的设备及工程中使用的材料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 且符合协议和投标书中的质量约定, 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 乙方保证本协议项下产品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 (或仲裁机构) 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 乙方除应在接到甲方全额返还已收货款通知五日内返还甲方全额返还已收货款外, 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 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 双方

同意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补充须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补充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时具备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湖北工业大学

乙 方（盖章）：

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方式：59750213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二〇 年 月 日

日 期：二〇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项目成交人的依据。

一、 评审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随机抽取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2.1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1.2.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1.2.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2.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4.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	1、法人 1.1 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

		<p>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p> <p>1.2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其他组织</p> <p>2.1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2.2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3、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p>财务状况报告/资信证明/担保函</p> <p>1、法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供应商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p>1、缴纳税收</p> <p>1.1 法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1.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p> <p>1.3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其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p> <p>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2.1 法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2.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2.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p>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2.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应严格按照附件格式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以磋商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8	采购（招标）文件“第一部分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其他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其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详见“第一部分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 1) 以上材料提供不实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 2)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1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供应商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是否在修改处由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是否有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9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11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p> <p>（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p> <p>（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二、 磋商要求

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磋商会签到先后顺序，**后签先谈**。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 评审总则

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权数 40%，商务技术部分权数 60%。价格部分相关优惠政策如下：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若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价格标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二家供应商并列，则确定报价较低者排名靠前为成交候选人，如最终报价也相同，则由评审小组通过随机抽取确认排名靠前的成交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选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 评分细则

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40分	磋商报价	4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 × 100分。
商务部分 5分	类似业绩	5	供应商近三年（磋商截止时间往前推算36个月）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关键内容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55分	整体设计方案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原则、设计理念、设计标准、设计依据，设计方案完整、设备（材料）配置高、系统集成，功能，布局及维护等）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5分； （2）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得1分； （4）未提供或不可行的得0分。
	技术要求	41	（1）所提供的产品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五、技术要求”中“▲”参数（共22项）的，每满足一项得0.5分，满分11分； （2）所提供的产品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五、技术要求”中非“▲”参数（共75项）的，每满足一项得0.4分，满分30分。 （根据第三章“五、技术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与要求不一致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3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调试、质量、人员安排、进度安排、验收测试等方面）进行打分：</p> <p>（1）实施方案完整、科学，技术可行，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p> <p>（2）实施方案较完整，技术基本可行，思路基本清晰，目标基本明确，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p> <p>（3）实施方案完整性略有欠缺，技术可行，思路略清晰，目标略明确，措施不强，针对性略有偏离，得1分。</p> <p>（4）实施方案不完整，技术不可行，思路不清晰，目标不明确，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p>
	质保期	3	<p>供应商所投设备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2分，整体延长1年得1分，最高得3分。</p>
	售后服务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技术支持、应急处理预案、项目的使用、维护方法（以使操作人员具备独立进行操作、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等工作的能力为目的）、操作培训计划、拟派出培训人员的基本情况介绍等）进行打分：</p> <p>（1）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3分；</p> <p>（2）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得1分；</p> <p>（4）未提供或不可行的得0分。</p>
总分	100		

注：价格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一） 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份、其他_____。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 (5) 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6)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总报价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4	合同履行期限		

1、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2、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3、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另附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单独封装，作为磋商记录之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内容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							
总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

1. 供应商报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4. 合计总价应与附件4：报价一览表响应总报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6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采购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差说明	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4				
5				
...				

注：

1. 须针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的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3. 供应商须详细描述偏离内容。

附件 7 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类似业绩
- 2、整体设计方案
- 3、技术要求
- 4、实施方案
- 5、质保期
- 6、售后服务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应结合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 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地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上述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附件 7-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服务期限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 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5						
6						
7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0. 根据本磋商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须 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中“资格审查表”），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0. 根据本磋商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的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如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3 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如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湖北工业大学环保智能电工材料及装备电磁环境检测中试平台(进口设备)（项目编号：HGDWX23-031/HBSF-ZC-23052416）中标，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电汇或经贵方认可的方式，向贵方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金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计算得出。中标服务费收取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账号：1019 0200 0000 00074

行号：3135 2100 6472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